

初探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後的 居住型態（1959-1968）

李廣均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本文透過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的整理推估，探討早年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是否存在不同居住型態？筆者蒐集 1959-1968 年間全台 21 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的相關數據，計算各縣市的累計差數，產生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結構，再以行政院人口統計調整的估算結果「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作為基數，推算各縣市來台軍人落地成戶的修正值，對照列管眷村的供給數量與縣市分布。研究結果發現，全台 21 縣市來台軍人落戶人數普遍超過各縣市列管眷戶的供給，提醒我們注意，為數眾多但因不具婚姻身分，以及因數量限制而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的來台軍人，在進入台灣社會之初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事實與相關現象，而居住型態不同即為其中一例。

關鍵詞：大陸來台軍人、戶籍登記、居住型態、眷村、居住需求

台灣社會學第 42 期（2021 年 12 月），頁 109-138。

收稿：2021 年 7 月 15 日；接受 2022 年 3 月 15 日。

* 通訊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中大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Email: kcli@cc.ncu.edu.tw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esidence Types of Mainlander Soldiers After Applying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1959-1968)

Kuang-chun Li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Via an analysis of original data on population mobility status, this paper explores if variation exists in the residence type of Mainlander soldiers after applying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years between 1959 and 1968. First, the original data of immigrants/not reported and emigrants/not reported in population mobility status across the 21 prefectures and cities of Taiwan are collected. Second, the accumulate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bove-mentioned two categories in each prefecture or city is calculated and transformed into a ratio structure corresponding to the weighted distribution of the 21 prefectures and cities in Taiwan. Third, on the basis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gistered population and expected population” provided by Executive Yuan in 1976, a revised estimation of the number of Mainlander soldiers applying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each of the 21 prefectures and cities is projected and compared to the increase in registered Chuan-Tsun households for the same period. It is found that the supply of Chuan-Tsun households was much less than the number of Mainlander soldiers across all the 21 prefectures and cities. It reminds us that Chuan-Tsun, as a housing institution, could not accommodate the lodging demands of Mainlander soldier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Future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fact that the majority of Mainlander soldiers were on their own in finding a solution to their housing problem after applying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s well as the consequences, such as a variation in residence type.

Keywords: Mainlander soldie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sidence type, Chuan-Tsun, housing demand

一、研究問題

本文透過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的整理推估，嘗試探討早年（1959-1968 年間）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是否存在不一樣的居住型態？除了封閉隔離的列管眷村（羅於陵 1991）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相對開放的可能（劉益誠 1997；劉士弘 2003）（例如自發性社區或是散居）？¹我們在實證上如何確認這些不同居住型態的存在，又具有那些值得注意的社會學意涵（例如跨省籍接觸機會）？

我們的作法是，蒐集早年全台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例如「遷入／其他」、「遷出／其他」等欄位；統計資料參見附錄），計算各縣市的累計差數（粗估值），產生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結構，再以行政院（1976: 16）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與內政部戶政司針對人口統計調整的估算結果「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作為基數，推算各縣市來台軍人落地成戶的修正值，進而比對「列管眷村」的興建數量與縣市分布，藉此區分來台軍人可能出現的不同居住型態。本文所謂的居住型態，主要決定於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與列管眷村興建數量的比對結果。需要說明的是，由於本文的定位偏向資料特性與內涵訊息的整理推估，只能針對居住型態進行二元區分，無法釐清居住型態的詳細差異。

根據早年《軍人戶口查記辦法》（總統府 1958: 7-8），除了離營退役之外（第十一條），在役軍人（不含應徵召入營的士兵）若有下列情形應向居住地區鄉鎮公所申請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第五條），會以「遷入／其他」的類別登記於人口動態資料之中（官蔚藍 1963: 22-23），這些情形包括：（1）有眷屬同居者；（2）奉准結婚者；（3）眷屬奉准入境者；（4）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由於本文主要聚焦 1959-1968 年間因為「離營退役、結婚成家」而必須設立戶籍

1 感謝審查人 A 對此提供的修正意見。

的來台軍人數量的，因此「有眷屬同居者、眷屬奉准入境者、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等類型並不在本文關注範圍內，詳見後文說明與處理方式。

本文資料蒐集年份以 1959-1968 年間為主、輔以 1951-1958 年間的觀察，之所以聚焦 1959 與 1968 年是考量兩個對於來台軍人影響深遠的管制政策，分別是 1959 年《勘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的解禁，以及 1968 年《軍人戶口查記辦法》修正為《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時相關規定的改變。²

國民政府來台初期，為了控管軍隊士氣，對於軍人婚姻採取管制措施，只有軍官和技術人員（滿 28 歲）才可上報申請結婚，直到 1959 年分兩階段放寬：男性只要年滿 25 歲（女性滿 20 歲）、在營服役滿三年皆可提出結婚申請。又，國府來台初期採軍籍與戶籍並行的二元人口管理措施，數十萬在營軍人只有軍籍而無戶籍，此一措施實施近二十年。1968 年，行政院修訂《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隔年 4 月 1 日各地軍事營區設立國防共同事業戶，舉凡在台無眷的在役軍人均發給國民身分證並設立戶籍。本文試圖以資料呈現，此一辦法實施之前，大陸來台軍人因為離營或是結婚而轉換身分登記的結果，如何可以幫助我們釐清來台軍人落地成戶後的人口分布與居住型態。

具體言之，本文之所以聚焦 1959-1968 年間，一方面是因為 1959 年之後，軍人婚姻管制逐步解禁的影響比較可能表現在人口動態資料之上，另一方面之所以止於 1968 年，則是因為在營軍人於 1969 年改設國防事業共同戶並發給國民身分證之後，將無法區隔出當年或之後因為離營或是結婚而落地成戶的來台軍人數量的。

2 對於 1969 年（民國 58 年）之前因為離營或結婚，或是 1969 年新制軍人身分管理辦法實施之後才設立戶籍（國防共同事業戶）的來台軍人而言，他們的出現並不屬於人口統計上的「增加」或「移入」，而是應該被視為原先軍事管制體系下隱藏人口的「浮現」。此一特殊現象必須放在戰後台灣人口管理政策的二元體制之下才能理解，然而台灣戰後人口管理政策的源起與改變，涉及國民政府的統治策略、軍事體系的內部矛盾、冷戰結構下的美國／美援角色，惟其複雜性已超出本文可以處理的範圍，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林勝偉 2005）。

本文研究目的說明如下。第一，本文希望可以豐富族群社會學的研究焦點和分析視野，關心社會人口因素（例如居住型態、人口組成等）在人群接觸過程之中可能產生的影響（例如通婚、人際關係、語言學習等）。以省籍關係為例，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的互動不僅取決於兩者之間的歷史經驗與語言差異，也決定於雙方之間的居住型態、性比例、相對社經位置等。換言之，除了比較不同族群之間的團體差異（調查研究），在研究族群關係時也應關心各種接觸條件帶來的改變和影響。

第二，目前相關文獻普遍存在一種迷思，亦即二戰之後來台軍民是以「眷村」為主要居住型態（陳郁秀 2010: 204；林佩欣 2012: 196）。³ 本文質疑，「眷村」真的就是外省人或來台軍人的主要居住型態嗎？此一迷思簡化了「眷村」的形成歷史、興建階段以及數量限制，忽略了來台軍人可能具有的社經人口差異與多樣群居模式。筆者希望透過早年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的整理，比對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人數與列管眷村的興建數量和縣市分布，能夠呈現來台軍人在進入台灣社會之初，居住型態可能出現的差異。

比較之下，筆者（李廣均 2015）以人口普查的外省人數量和列管眷村的縣市分布論證區分「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必要性，本文則是探究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的特性與內涵訊息，一方面關注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不同居住型態的族群社會學意涵，另一方面則是希望凸顯，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前以軍籍身分隱藏在當時未盡完備、甚至是「扭曲」的人口資料之中（林勝偉 2005: 62-63；官蔚藍 1963: 9-10）的特殊性。

3 除了比對相關文獻之外，這也是筆者過去十幾年來參與眷村保存相關調研工作的觀察與省思。

二、文獻回顧

大陸來台軍民住在那裡？首先，李棟明（1970: 79）指出，外省籍人口的居住地區在 1955 至 1966 年之間出現了一些變化（參見表 1）。1955 年，居住在省、縣轄市的外省籍人口 68.6%，鄉鎮地區的外省籍人口 31.4%，外省籍人口以都市地區居多，不過此一數字並沒有包含當時仍然在役、只具軍籍身分的數十萬大陸來台軍人。1966 年，外省籍人口居住地區出現一些變化，省、縣轄市的外省籍人口從 68.6% 下降至 58.6%，鄉鎮地區則從 31.4% 上升至 41.4%，此一變化該如何解釋，是否與來台軍人陸續離營退役或者因為結婚成家而需申報戶籍有關？

原因之一可能是為了配合戰時防空避難需求而進行的軍眷疏散計畫（李君山 2013）。然而，由於防空避難需求而進行的人口疏散計畫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如何可以解釋其他鄉鎮（例如花東或高屏地區）的人口變化？

筆者（李廣均 2015: 145）曾指出，部分縣市例如花蓮、台東的列管眷村雖然不多，但是外省籍人口的增加卻在 1960 年代出現快速變化。以 1966 年為例，當時花蓮縣只有 10 個眷村（約 295 戶／

表 1 人口居住市鎮鄉別百分比——省籍差異：1955-1966

地區	本省籍人口		外省籍人口	
	1955	1966	1955	1966
省轄市	15.6	17.9	56.2	47.6
縣轄市	6.3	6.9	12.4	11.0
鎮	31	30.3	20.9	24.9
鄉	45.5	43.3	10.3	16.0
山地鄉	1.6	1.6	0.2	0.5
小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政廳「台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取自李棟明 1970: 79）。

1,500 餘眷戶人數），外省籍人口卻有 56,303 人，是列管眷戶人數的三十幾倍。對此，胡台麗於花蓮地區進行的田野研究可以作為重要參照：

花蓮原先部隊駐紮的營區或收容軍中傷殘病患的療養院、軍醫院附近之公地常聚居了一批「榮民」，形成自發性社區。例如榮民戶數過半的新城鄉嘉里村（約 500 戶榮民）及嘉新村（約 400 戶榮民）就位於北埔營房和 805 軍醫院邊上。……民國 47 年加禮宛（嘉里村）有六、七百戶，外省籍佔一半以上，多為單身漢；另有二百多戶阿美族人，餘為閩南人和少數客家人。……另外，像玉里的啟模里、泰昌里有許多榮民居住於療養院、軍醫院（817）旁邊。他們的房舍建於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上（日據時代的公園預定地），1984 年公家要拆除違建時他們陳情抗議，結果不拆了，他們表示「吃定公家」。吉安鄉東昌村南濱約有 110 戶終身俸榮民集居的聚落，他們是警備總部海防班哨退下來的，在縣政府的公有地上建房子，也是違章建築。壽豐鄉海邊塩寮村的公有地（原是日本人的糖廠）上也住了 100 餘戶海防部隊退伍的「榮民」。花東海岸和山坡的公地上大多有外省籍退伍軍人的蹤跡，公地面積大者就形成榮民社區。（胡台麗 1990: 117-118）

本文進一步提問，胡台麗發現以榮民為主的自發性社區是花蓮縣的特殊現象，還是在台灣其他縣市也有類似狀況？舉例來說，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的前身是七號公園預定地，是一個老舊且複雜的社區。前台北市長黃大洲回顧公園關建過程時表示：

社區內的建築已經從最初的四百三十九間，增加到兩千零三十九間，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房舍都是雜亂的違章建

築。……在這些合法與非法的建築中，擠著兩千六百零三戶人家，除了當年隨政府遷台的國軍將士和軍眷之外，還要加上他們的第二代，乃至第三代，總人數超過了一萬兩千人。
（黃大洲 1997: 6-7）

筆者（李廣均 2018）則是指出，1969 年之前，桃園縣人口動態資料之中每年「遷入／其他」欄位的人數，較「遷出／其他」欄位平均多出約一至兩千餘人不等（見表 2）。該文推測，「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之間多出一至兩千餘人不等，極有可能是當時來台軍人因為離營或是結婚之後申報戶口所產生。本文因此嘗試進一步探討，台灣其他縣市是否也可在戶籍資料之中發現類似的人口現象？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特性

為了探究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可能出現的居住型態，本文

表 2 桃園縣「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人數對照表：
1959-1970

年／人數	遷入／其他	遷出／其他
1959	6,784	4,756
1960	6,730	5,076
1961	5,958	4,464
1962	6,387	5,870
1963	7,084	5,293
1964	7,542	5,618
1965	7,249	5,045
1966	7,448	5,371
1967	7,283	4,897
1968	6,912	5,326
1969	31,652	1,165
1970	4,758	746

資料來源：歷年《桃園縣統計要覽》（取自李廣均 2018: 88）。

主要蒐集屬於官方檔案的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從中整理出來台軍人落地成戶的年代分配與縣市分布，接著對照國防部列管眷村的興建數量與分布情形，主要可以區分以下幾個步驟和方向。

第一，蒐集各縣市出版的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的原始數據，加總製作一個可以比較各縣市欄位差異的原始表格（見表 3）。表 3 的年份落在 1951-1970 年間，包括二級行政區以上的 21 個縣市（含陽明山管理局），沒有包括新竹市和嘉義市。⁴

第二，取得各縣市「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的原始資料之後，依年代（1951-1958 vs. 1959-1968）計算兩個欄位之間的累計差數，推算各地因為離營或是結婚而必須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報戶口的大陸來台軍人數目，又可區分為粗估值（累計差數）和修正值（落戶人數），詳見表 4 與後文說明。

第三，如果可以順利推算各地於 1959-1968 年間因為離營、結婚而必須申報戶口的來台軍人數目與分布情形，則進一步比對當時各地列管眷村眷戶數量的供給情形，討論當時來台軍人可能出現的不同居住型態。

（一）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的蒐集與整理： 1951-1968

就本文關注的 21 個縣市而言，絕大部分縣、市政府會在歷年出版的統計提要、要覽、彙編或週年專刊中的人口章節，列出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包含「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唯有桃園縣、雲林縣和彰化縣出現遺漏情形，原因不明。其中，桃園縣遲

4 民國 71 年（1982 年）之前，新竹市和嘉義市屬於縣轄市（三級行政區），這兩個地區的相關資料被包含在當時的新竹縣與嘉義縣之內。陽明山管理局舊稱草山管理局，以原台北縣士林鎮和北投鎮為轄區，1968 年併入台北市。本文將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戶籍動態資料匯入台北市合併統計，主要考量是：一、陽明山管理局相關資料數值較小（約數百至千餘不等）而且只統計到 1967 年；二、配合後續以縣市為架構（沒有包含陽明山管理局）的國防部列管眷村統計資料（郭冠麟 2005）進行比對分析。

表 3 全台 21 縣市戶籍動態「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欄位統計表：1951-1970

年 / 人數	基隆市		台北縣		台北市 ^c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A ^a	B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1951	162	312	6,854	6,648	6,199	10,714	-	-	226	1,210	-	-	4,971	3,596
1952	80	256	16,847	19,363	5,391	21,158	-	-	3,749	2,464	-	-	8,919	10,314
1953	521	736	13,619	12,269	5,158	4,257	546	567	4,911	4,738	1,019	411	4,555	6,321
1954	796	743	4,367	3,637	4,214	5,226	306	773	2,555	2,619	717	1897	463	768
1955	1,480	1,039	6,505	5,506	7,094	7,470	2,318	1,094	4,120	5,607	2,781	2,208	1,556	2,033
1956	1,755	1,938	7,039	11,557	8,084	10,435	4,712	6,159	6,618	5,217	4,454	5,433	4,862	8,965
1957	1,249	1,057	6,072	8,120	6,695	7,535	5,745	4,066	4,285	3,502	2,724	4,501	3,896	5,766
1958	1,713	1,513	8,636	6,835	8,255	8,827	4,866	4,084	3,732	4,107	3,917	4,174	5,138	5,568
1951-58	7,756	7,594	69,939	73,935	51,090	75,622	18,493	16,743	30,196	29,464	15,612	18,624	34,360	43,331
1959	13,978	11,811	11,891	8,537	10,885	5,824	6,784	4,756	5,872	3,926	5,310	4,575	7,747	6,214
1960	15,320	14,634	8,849	7,291	9,383	6,512	6,730	5,076	5,250	4,924	4,319	4,714	6,543	5,672
1961	15,369	15,964	11,450	6,926	8,276	5,612	5,958	4,464	4,680	4,506	4,083	4,476	6,296	5,963
1962	15,143	15,443	9,569	7,518	8,429	6,739	6,387	5,870	5,232	5,713	5,184	4,814	6,365	7,074
1963	16,514	15,906	9,937	8,830	8,549	5,921	7,084	5,293	5,852	4,199	4,831	4,691	7,225	6,363
1964	16,455	15,119	9,233	7,499	9,603	6,690	7,542	5,618	6,718	5,586	4,816	5,217	7,615	6,684
1965	13,752	12,816	10,676	7,498	9,107	5,165	7,249	5,045	5,329	4,711	4,669	5,208	7,021	6,385
1966	15,022	14,803	10,273	8,165	9,924	5,874	7,448	5,371	6,290	5,060	5,117	4,936	7,617	7,012
1967	15,346	14,783	9,864	6,695	8,450	4,849	7,283	4,897	5,844	4,502	5,581	4,553	6,997	7,026
1968	2,048	2,120	9,237	5,865	24,592	7,666	6,912	5,326	5,720	4,866	4,384	4,067	7,194	6,546
1959-68	138,947	133,399	100,979	74,824	107,198	60,852	69,377	51,716	56,787	47,993	48,294	47,251	70,620	64,939
1969	6,610	611	15,140	1,963	45,643	3,086	31,652	1,165	19,619	516	13,783	351	25,081	1,092
1970	1,023	703	3,933	1,838	4,621	2,496	4,758	746	2,103	580	480	381	812	861

^a 遷入／其他^b 遷出／其他^c 含陽明山管理局，見本文註 4 的說明。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21 縣市統計提要／要覽／彙編／專刊（參見本文附錄）、《臺灣省統計要覽》。

表3 全台21縣市戶籍動態「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欄位統計表：1951-1970（續）

年/ 人數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1951	-	-	6	23	-	-	-	-	-	-	-	-	4	440	-	-
1952	2,065	1,699	66	167	1,211	3,441	310	1,631	3,078	5,314	763	468	157	2,441	331	3,272
1953	721	1,261	462	2,645	1,044	675	1,273	1,154	2,832	3,072	1,042	1,022	2,012	1,409	656	1,911
1954	469	1,482	324	262	1,957	2,355	3,337	5,064	1,792	2,335	1,302	2,175	736	1,726	709	1,390
1955	1,074	711	1,456	2,815	1,917	4,532	5,272	8,934	3,443	6,824	2,852	6,932	1,740	2,899	1,598	3,997
1956	1,096	2,549	2,884	2,795	4,105	10,804	6,084	9,205	7,567	9,548	6,151	8,201	3,018	4,695	5,738	9,306
1957	1,428	1,917	2,442	4,290	6,446	8,895	5,222	5,896	5,234	6,562	4,052	5,930	2,734	3,577	5,016	6,235
1958	1,812	3,037	3,438	3,670	7,156	9,118	5,635	6,447	6,771	7,178	6,679	8,313	3,715	3,602	7,489	7,107
1951-58	8,665	12,656	11,078	16,667	23,836	39,820	27,133	38,331	30,717	40,833	22,841	33,041	141,16	20,789	21,537	33,218
1959	3,656	2,626	5,207	4,866	10,921	8,253	7,580	8,305	9,222	8,038	9,937	8,343	4,924	4,361	9,047	7,003
1960	3,363	2,701	3,789	4,684	9,567	10,690	6,893	7,086	7,674	6,632	8,737	7,342	3,842	3,297	8,038	5,839
1961	2,920	2,444	4,036	3,175	7,351	9,828	7,311	6,967	7,537	6,681	9,114	8,316	4,329	3,032	7,590	5,903
1962	2,618	2,920	4,811	4,606	10,275	10,927	8,224	7,508	8,124	7,856	8,444	8,414	4,210	4,077	7,952	6,972
1963	3,095	2,264	5,079	5,222	10,915	9,652	7,234	7,734	8,167	6,773	9,666	9,653	3,868	4,193	7,552	7,716
1964	3,394	2,943	4,931	3,868	10,770	7,621	7,713	7,689	9,382	8,727	9,921	9,109	4,782	3,950	8,118	7,194
1965	3,054	3,046	6,084	5,188	9,708	9,678	7,784	7,411	8,323	7,510	10,560	8,187	4,921	3,799	8,898	6,990
1966	3,372	2,985	4,676	4,834	8,748	9,654	7,942	7,895	9,991	8,564	10,101	9,352	4,528	3,477	8,635	6,984
1967	4,010	3,510	4,867	4,196	10,711	9,859	8,658	7,184	8,929	6,784	9,508	8,383	4,388	3,616	8,438	6,280
1968	3,705	2,754	4,629	3,887	8,079	8,746	7,877	7,202	8,610	7,658	9,593	8,497	3,914	3,933	8,501	6,565
1959-68	33,187	28,193	48,109	44,526	97,045	94,908	77,216	74,981	85,959	75,223	95,581	85,596	43,706	37,735	82,769	67,446
1969	7,301	984	9,818	1,215	35,390	19,339	17,455	612	23,351	888	39,431	14,963	9,349	998	30,465	673
1970	1,257	948	718	597	18,989	18,130	1,675	638	2,546	918	15,811	14,854	895	731	1,758	902

表 3 全台 21 縣市戶籍動態「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欄位統計表：
1951-1970（續）

年 / 人數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小計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1951	1,992	2,991	-	-	3,312	3,406	-	-	-	-	313	442	24,039	29,782
1952	5,141	10,285	5,614	5,971	10,120	10,194	-	-	1,327	877	498	1,343	65,667	100,658
1953	2,489	3,036	5,464	4,870	7,044	4,721	1,142	191	94	77	356	340	56,960	55,683
1954	1,201	1,856	2,537	2,680	997	381	518	507	207	232	299	369	29,803	38,477
1955	2,867	2,213	3,980	7,617	1,444	2,227	1,171	1,770	596	592	434	322	55,698	77,342
1956	2,622	5,063	5,976	8,780	3,962	2,943	5,600	2,361	2,850	1,276	731	954	95,908	128,184
1957	3,302	2,886	4,746	7,806	2,937	4,408	3,527	2,301	1,281	1,870	499	593	79,532	97,713
1958	3,645	2,339	6,929	7,323	3,921	2,959	2,075	2,488	1,599	1,744	1,070	1,050	98,191	101,483
1951-58	23,259	30,669	35,246	45,047	33,737	31,239	14,033	9,618	7,954	6,668	4,200	5,413	505,798	629,322
1959	5,954	4,172	9,316	6,946	4,198	3,550	4,317	2,983	3,152	2,232	1,336	966	151,234	118,287
1960	4,803	3,202	7,602	7,583	3,579	3,991	3,555	2,724	2,055	1,984	1,647	1,023	131,538	117,601
1961	5,302	2,911	7,833	7,052	3,432	2,651	2,908	2,064	2,394	1,490	1,336	634	129,505	111,059
1962	4,841	3,189	9,135	7,659	4,279	3,414	3,209	2,480	2,263	2,060	1,351	1,069	136,045	126,322
1963	4,630	4,053	8,955	8,079	3,646	3,812	3,458	2,321	2,705	1,838	1,193	914	140,155	125,427
1964	5,260	3,741	7,859	7,302	3,474	3,271	3,643	3,081	3,221	2,862	1,421	1,232	14,5871	125,003
1965	5,783	3,240	9,238	6,819	4,342	3,654	2,955	3,209	2,265	2,558	1,345	965	143,063	119,082
1966	5,176	3,629	8,707	7,774	4,700	4,222	4,209	2,834	3,247	2,709	1,493	832	147,216	126,966
1967	5,613	3,852	8,752	7,419	4,254	2,620	4,184	3,140	3,106	2,535	1,388	1,006	146,171	117,689
1968	5,747	3,781	9,319	7,762	3,643	3,641	4,659	2,651	3,715	2,440	1,413	1,002	143,491	106,975
1959-68	53,109	35,770	86,716	74,395	39,547	34,826	37,097	27,487	28,123	22,708	13,923	9,643	1,414,289	1,194,411
1969	19,828	846	23,795	842	8,036	419	13,935	833	20,512	9,490	6,126	124	422,320	61,010
1970	4,299	1,203	3,333	879	1,157	395	784	564	10,035	8,798	232	78	81,219	57,240

至 1960 年、雲林縣遲至 1966 年，才出現相關資料，彰化縣的歷年資料則是完全沒有列出相關欄位。對於此一遺漏情形，本文的解決方式是查察同一年度出版的《臺灣省統計要覽》，補足相關數據。⁵

表 3 主要分析切割點在 1959 和 1968 年。本文推測，禁婚令解除之前（1951-1958 年間），因為離營、結婚而必須落地成戶的大陸來台軍人數目相對有限，不容易表現在各縣市的人口動態資料之中。因此，就表 3 各縣市「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的累計差數而言，預期結果可能是互有不同，不會出現共同一致的趨勢。為了後文討論，本文稱此一階段為禁婚令時期，又稱第一階段。

其次，禁婚令解除之後至新制軍人身分登記辦法實施之前（1959-1968 年間），此一階段是否可以在人口動態資料上看出來台軍人落地成戶的證據呢？對此，本文的推測是肯定的。這主要是因為禁婚令解除，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 1958 年八二三炮戰開打與緩解，使得愈來愈多的來台軍人開始有了離營退役或是結婚成家的想法與行動。本文稱此一階段為後禁婚令時期，又稱第二階段。

（二）「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的解讀和處理：累計差數

本文關注第二階段，亦即來台軍人因為離營退役或是結婚成家而出現的落戶數量與設籍縣市，關鍵在於如何解讀歷年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和「遷出／其他」等欄位的統計來源與差數成因。

前文提及，1969 年國防部在各地軍事營區成立共同事業戶之前，大陸來台軍人只有軍籍（軍人身分補給證）沒有戶籍（國民身分證），惟根據當時《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在役軍人（不含應徵召入營的台籍士兵）若因為離營退役、結婚成家或是其他原因，必須向所

5 以「現住人口動態登記數」為例，每年出版的《臺灣省統計要覽》除了列出該年度全台統計資料之外，同時列出該年度各縣市相關欄位的詳細數字。《臺灣省統計要覽》可查閱政府統計資訊網，<https://stat.ncl.edu.tw/browse.jsp?p=00240142>

在地戶政機構申報戶口，不過此一從軍籍到戶籍的身分轉變，人口動態資料之中並不會單獨記載，而是和其他統計來源一起併入「遷入／其他」欄位，因此如何釐清來台軍人落地成戶的數量以及與「遷入／其他」欄位之中其他統計來源的關係，可說是本文的一項重要工作。

需要說明的是，一般各縣市出版的人口動態資料主要列有「遷入」與「遷出」兩大類別，「遷入」之下細分「自外國」、「自他省（直轄市）」、「自本省他縣市」、「自本縣他鄉鎮」、「其他」，「遷出」之下亦細分「往外國」、「往他省（直轄市）」、「往本省他縣市」、「往本縣他鄉鎮」、「其他」。本文主要關注「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這兩個欄位的資料來源和差數成因。

1949 年至今已逾七十多年，戶籍登記的規定與實施經過多次變革。例如，早期台北市對於「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的說明只有「係未照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入遷出人口數」（請見附錄：台北市政府主計處，1962 年，頁 69）；桃園縣則是註記「遷入其他欄包括：漏籍補報、軍人補報、停退除役、出獄遷入、遷回人數等；遷出其他欄包括：重籍除籍、服兵役、受刑羈押、喪失國籍、撤銷遷入、失蹤等」（請見附錄：桃園縣政府主計室，1966 年，頁 42）。相較而言，林勝偉（2005: 223）的整理與說明較具系統性。

林勝偉指出，「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下的統計內容與來源時有更迭，共可區分為 1952 年以前、1953-1977 年間、1978 年以後等三個階段，其中以第二階段的說明與本文最為相關。1953-1977 年間，「遷入／其他」之下包括「補籍、外僑歸化、撤銷遷出登記（按：出獄）、註銷遷出登記（按：台籍退伍）、退除役軍人遷入（按：來台軍人補報）、自本縣市他鄉鎮註銷行方不明者」，「遷出／其他」之下則是主要包括「註銷複籍、註銷空口、註記行方不明、服兵役（按：台籍入伍）、被監禁遷出者（按：入獄）」。

前引統計來源看似繁多複雜，但仍有一些可以掌握的入出原則或流動規律，筆者將各類統計來源區分為三大類：其一，退除役軍人遷入，又稱來台軍人補報，這也是本文關注的主要標的；其二，觀察

時間拉長之後，可能產生「入出相抵」效果的統計來源，例如服兵役 vs. 退伍（台籍）、入獄遷出 vs. 出獄遷入等；其三，「入出相抵」效果不明的統計來源，例如補籍／漏籍補報、外僑歸化、註銷複籍、註銷空口、註記行方不明 vs. 註銷行方不明等。

就前述三種統計來源的分類而言，本文主要關心第一類，特別是如何估算 1959-1968 年間因為「離營退役、結婚成家」而需申報戶口的來台軍人數，他們的數量可能最多，也與本文最為相關。不過，為了妥善估算第一類的數量，我們必須合理扣除第二類和第三類統計來源的影響。

本文採取的處理原則之一是，認定第二類統計來源可以產生「入出相抵」的效果，特別是對於「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這兩個欄位累計差數的估算。這是因為，一定時間之內の入伍服役人數（台籍）應與退伍人數相差不大，特別是觀察時間拉長之後，可以在累計差數的估算上產生相互抵銷的效果。⁶此一說法也適用於歷年來入獄遷出與出獄遷入兩者之間數量關係的估算。

至於該如何處理第三類那些「入出相抵」效果不明的統計來源呢？首先說明一些基本概念。例如，補籍又稱初次設籍遺漏，指的是海外人士返台、大陸人士抵台或是嬰兒出生之後因不明原因沒有申報戶口，日後一旦被戶政人員發現就必須補報戶籍。此一情形在二戰之後和國府來台初期比較容易發生，後來隨著戶政制度漸上軌道，補籍／漏籍補報的情形已經減少許多；此一說法也適用於註銷複籍（重複設籍）、註銷空口的理解和處理方式（官蔚藍 1963: 15-21）。雖然數量可能不多，但是該如何看待這些來源複雜卻又不一定可以明確產生「入出相抵」效果的統計來源呢？前引這些統計資料的出版時間最久

6 影響台籍義務役充員兵入伍（遷出）與退伍（遷入）登記的一大關鍵是民國 58 年（1969 年）的《戶籍法》修正。民國 58 年之前，《戶籍法》規定在台原有戶籍而受徵召服役之常備兵必須先辦理遷出登記，退伍時則是辦理遷入登記。民國 58 年戶籍辦法修訂後，原有戶籍之常備兵接受徵召服役時，戶籍不再代辦遷出登記，只要在職業欄註記變更為現役軍人即可。這是不論表 2 或表 3 中，民國 59 年（1970 年）起「遷出／其他」欄位人數驟然下降許多的原因。

已經超過 60 年，客觀上很難向全台 21 縣市戶政單位請求索取早年各類統計的原始資料。基於以上考量，針對 1959-1968 年間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數量與縣市分布的估算，本文將另闢途徑，並於下一小節提出說明。

（三）各縣市戶籍動態累計差數與列管眷戶的比較： 1959-1968

表 4 整理 1959-1968 年間各縣市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的累計差數（粗估值）和落戶人數（修正值），用以對照各地列管眷村眷戶數量的興建與分布。首先，我們觀察表 3 各縣市歷年「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的欄位資料，計算「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的累計數量，求得兩者之間的累計差數，本文稱此為來台軍人落戶人數的粗估值。以台北縣為例，1959-1968 年間「遷入／其他」的累計人數是 100,979 人，「遷出／其他」則是 74,824 人，十年來累計差數是 26,155 人，其他各縣市累計差數可見表 4 第四欄位。

由表 4 可知，1959-1968 年間全台 21 縣市「遷入／其他」此一欄位累計總數是 1,414,289 人，「遷出／其他」是 1,194,411 人，兩者差距 219,878 人，但這是否就是 1959-1968 年間因為離營或結婚而取得戶籍身分的來台軍人總數呢？

綜合言之，筆者認為此一數字（219,878 人）是一個粗估值，主要源於兩個統計架構的匯整估算。首先，此一粗估值是以人口動態資料「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為基本架構所產生，雖然其中部分統計來源（服役 vs. 退役、入獄 vs. 出獄）可以產生「入出相抵」的估算效果，但仍有一些相抵效果不明的其他來源，例如補籍、外僑歸化（遷入／其他）、註銷複籍、註銷空口（遷出／其他）、註記行方不明 vs. 註銷行方不明等。雖然相關數量可能不大，但這些統計來源的歷年差數就會成為 219,878 的一部分，稀釋了此一粗估值的正確性。

表 4 21 縣市戶籍動態累計差數、落戶人數與列管眷村的比較：1959-1968

縣市	遷入／其他 (累計)	遷出／其他 (累計)	累計差數 (粗估值)	縣市比例	落戶人數 (修正值)	列管眷村 增加數量	列管眷村 增加戶數	累計眷戶
基隆市	138,947	133,399	5,548	0.02523	5,018	7	521	1,358
台北縣	100,979	74,824	26,155	0.11895	23,657	41	5,441	6,670
台北市	107,198	60,852	46,346	0.21078	41,919	48	4,597	9,719
桃園縣	69,377	51,716	17,661	0.08032	15,974	34	7,138	11,597
新竹縣	56,787	47,993	8,794	0.03999	7,954	13	1,695	5,244
苗栗縣	48,294	47,251	1,043	0.00474	943	2	63	519
台中縣	70,620	64,939	5,681	0.02584	5,138	10	1,015	2,071
台中市	33,187	28,193	4,994	0.02271	4,517	29	4,398	8,200
南投縣	48,109	44,526	3,583	0.0163	3,241	1	56	180
彰化縣	97,045	94,908	2,137	0.00972	1,933	2	148	611
雲林縣	77,216	74,981	2,235	0.01016	2,022	2	47	310
嘉義縣	85,959	75,223	10,736	0.04883	9,711	15	1,175	3,496
台南縣	95,581	85,596	9,985	0.04541	9,031	4	759	2,322
台南市	43,706	37,735	5,971	0.02716	5,401	13	2,636	5,980
高雄縣	82,769	67,446	15,323	0.06969	13,860	29	3,996	7,759
高雄市	53,109	35,770	17,339	0.07886	15,683	10	2,846	11,214
屏東縣	86,716	74,395	12,321	0.05604	11,144	8	1,468	4,624
宜蘭縣	39,547	34,826	4,721	0.02147	4,270	9	373	1,079
花蓮縣	37,097	27,487	9,610	0.04371	8,692	3	124	295
台東縣	28,123	22,708	5,415	0.02463	4,898	1	59	109
澎湖縣	13,923	9,643	4,280	0.01947	3,871	7	557	667
小計	1,414,289	1,194,411	219,878	1	198,877	288	39,112	84,024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21 縣市統計提要／要覽／彙編／專刊（參見本文附錄）、《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郭冠麟 2005）。

其次，219,878 此一粗估值是根據當時《軍人戶口查記辦法》相關規定而來，可稱之為第二階段退役軍人遷入（又稱來台軍人補報）的歷年數量，主要產生於以下五種來源：第一，離營但尚未結婚的來台軍人；第二，奉准結婚但尚未離營的來台軍人；第三，有眷屬同居者；第四，眷屬奉准入境者；第五，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⁷

我們可以如此推論，「有眷屬同居者」多屬 1949 年前後已經攜眷來台的大陸軍人，不會出現在 1959-1968 年間的統計資料，加上早年兩岸軍事對立嚴峻，「滯陸眷屬奉准入境者」數量相當有限，對本文關心的主要問題影響不大，但是我們要如何估算第五類的軍人數目，又該如何排除這些數目的影響？目前所知，國防部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可以確認歷年因為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而必須申報戶口的來台軍人數目與分布情形。

因此，筆者認為 219,878 人此一粗估值，並不等同於 1959-1968 年間因為離營、結婚而取得戶籍身分的來台軍人總數，若要合理推算，至少還要適當扣除前文提及的「相抵效果不明之其他統計來源的歷年差數」和「第五類（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軍人數目」，但是這些資料目前無法取得，也讓本文遭遇瓶頸。然而，這是否意謂各縣市之間的累計差數就不具有其他可以參考的分析意義？筆者的看法是否定的。筆者認為，各縣市人口動態資料累計差數的重要性在於：可以有效呈現 1959-1968 年間各縣市大陸來台軍人（離營或結婚）落戶數量之間的某種比例關係，可以幫助我們透過其他資料（例如行政院於 1976 年針對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調整的估算，詳見後文說明）來推算各地的落戶人數。

對此，本文以各縣市累計差數作為分子，第二階段全台累計差數（219,878）作為分母，如此可以得到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數

7 這主要是延續早年《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的規定，涉及全台各地因為任務需求（駐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醫院、少數特定單位等具固定設施者）而需申報戶籍的在役軍人。1947 年，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訂定《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1958 年修訂《軍人戶口查記辦法》，1962 年《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停止適用（林勝偉 2005: 64）。

值和相對關係。例如，台北縣歷年累計差數是 26,155 人，除以全台累計差數之後，得到的比例是 0.11895；又，桃園縣歷年累計差數是 17,661 人，除以全台累計差數之後，得到的比例是 0.08032，全台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分配可見表 4 第五欄位。

接下來，我們要選擇何種資料作為基數來推估各縣市合理的落戶人數（修正值）？筆者權衡幾種資料概念內涵與數值差距的利弊得失之後，決定使用行政院（1976: 11, 16）針對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調整的估算結果「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主要因為此項資料在概念內涵上最接近因為「離營退役、結婚成家」而必須申報戶籍的來台軍人數目。⁸

為了調整戰後「軍籍與戶籍並行二元人口管理措施」產生的長期偏差，行政院於 1976 年出版《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一書，其中表 3-5 利用登記總人口數與預期總人口數的差數來估算來台軍人設籍的可能數量，其中預期總人口數的估算方式是：預期總人口數＝上年總人數＋當年出生人數＋當年入境人數－當年死亡人數－當年出境人數，詳細資料可見表 5。根據表 5，筆者嘗試估算 1959-1968 年間來台軍人設籍數量的修正值是 198,877。

必須注意的是，雖然「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198,877）的概念內涵可以排除「相抵效果不明之其他統計來源的歷年差數」，但仍然無法排除「第五類（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軍人數目」。對

8 關於推估基數的合理選擇，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和實質協助，讓本文在資料推估上得到了重要突破，考量原因如下。同一時間，筆者曾經參考「退除役官兵人數」、「新設軍事人口人數估計」與「淨遷移數」等三項資料（林勝偉 2005: 73）。首先，「退除役官兵人數」（130,549）此一概念包括「未婚離營」、「在營結婚於先、離營退伍在後」的來台軍人，但無法包含「在營結婚但尚未離營退役」者，與本文想要測量的概念有所偏離。其次，「新設軍事人口人數估計」（348,420），遠超過本文粗估值（219,878），增加了許多有待釐清的誤差來源。再者，「淨遷移數」（199,058）的概念內涵和數量估計與本文粗估值的差距不大，但無法扣除「相抵效果不明之其他統計來源的歷年差數」和「第五類（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軍人數目」。相較之下，行政院「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198,877）的概念內涵可以排除「相抵效果不明之其他統計來源的歷年差數」，但依然無法排除「第五類（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軍人數目」，相關討論見後文說明。

表 5 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1959-1968

年／ 人數	登記 總數	出生	入境	死亡	出境	預期 總數	登記人口 與預期人 口差數
1959 ^a	10,431,341	421,458	9,487	74,052	3,774	10,392,554	38,787
1960	10,792,202	419,442	7,749	73,715	4,803	10,780,014	12,188
1961	11,149,139	420,254	7,563	73,823	4,182	11,142,014	7,125
1962	11,511,728	423,469	6,591	72,921	4,960	11,501,318	10,410
1963	11,883,523	424,250	5,080	71,734	5,347	11,863,977	19,546
1964	12,256,682	416,926	5,329	69,261	6,414	12,230,103	26,579
1965	12,628,348	406,604	5,072	67,887	5,292	12,595,179	33,169
1966	12,992,763	415,108	6,380	69,778	6,303	12,973,755	19,008
1967	13,296,571	374,282	9,304	71,861	7,788	13,296,700	-129
1968	13,650,370	394,260	9,610	73,650	8,615	13,618,176	32,194
小計	略						198,877

^a 1958 年的登記總人口數是 10,039,435。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行政院 1976: 16）。

此，筆者認為，就本文探討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不同居住型態的問題意識而言，無法排除「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軍人數目」不至於產生研究對象的混亂（因為不會含有本省人的數量），這些數量不明的軍人原本就屬於來台軍人的一部分。為了因應此一資料推估上的限制，後續相關發現的討論和指涉將有所改變，除了針對「離營退役、結婚成家」之外，也應該包含「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

有了「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作為推估基礎之後，根據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架構，我們可以得到 1959-1968 年間於各縣市落地成戶（離營退役、結婚成家、居住營外）的來台軍人數目，本文稱之為落戶人數的修正值。以台北縣為例，該縣市落戶人數粗估值原本是 26,155 人，對應的代表比例是 0.11895，乘以 198,877 人之後，可以推估台北縣落地成戶的來台軍人修正值為 23,657 人，各縣市來台軍人落戶人數修正值可見表 4 第六欄位。這樣的估算方式主要是基於以下判斷：1959-1968 年間因為離營、結婚、居住營外而必須

申報戶口的來台軍人是第二階段「遷入／其他」項下軍人補報的主要來源，才會在各地之間呈現一個穩定而值得注意的比例分配與結構關係。

接下來，為了回答來台軍人落地成戶後是否得以入住列管眷村，我們根據國防部相關資料（郭冠麟 2005），計算 1959-1968 年間各縣市陸續增加的列管眷村以及眷戶數量。例如，台北縣增加了 41 個眷村、共約 5,441 個眷戶，台南縣則增加了 4 個眷村、共約 759 戶。全台 21 個縣市總計增加了 288 個眷村、共約 39,112 個眷戶，各縣市眷戶增加情形可見表 4 第八欄位。

四、發現與討論

（一）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的兩階段差異

本文初步發現在於表 3 和表 4，以下簡述說明。就第一階段（1951-1958 年間）而言，兩岸軍事對立氛圍居高不下，禁婚令尚未解除，可以申請獲准結婚的軍人數量相對有限，各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的欄位差距並沒有出現明顯一致的趨勢。以基隆市為例，「遷入／其他」的總人數是 7,756 人，「遷出／其他」則是 7,594 人，入略多於出；若以台北縣為例，「遷入／其他」的總人數 69,939 人，「遷出／其他」則是 73,935 人，出略多於入。對此，我們可以如此理解，禁婚令解除之前，因為離營退役或是結婚成家而取得戶籍身分的來台軍人相對有限，沒有明顯表現在人口動態資料之中。⁹

就第二階段（1959-1968 年間）而言，一方面因為離營退役者日增，另一方面隨著禁婚令解除，因為結婚而需申報戶口的來台軍人數

9 本文主要比較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差異，藉以凸顯禁婚令解除之後人口動態資料上的可能變化，受限於筆者個人能力與篇幅限制，沒有在本文嘗試以第一階段的觀察結果協助解讀第二階段的發現，這將是未來值得努力的方向，感謝審查人 B 對此提供的建議。

量也隨之變多，推升了各縣市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的數量，而且與「遷出／其他」之間出現明顯一致的正向差距。以台北縣為例，1959-1968 年間每一年「遷入／其他」的人口數量，都超過「遷出／其他」的數量；再者，此一期間台北縣「遷入／其他」的累計總數是 100,979 人，超出「遷出／其他」的累計總數 74,824 人，兩者相差兩萬六千餘人。延續此一觀察，同一期間「遷入／其他」累計數量與「遷出／其他」累計數量之間的正向差距也出現在其他 20 個縣市，完全沒有例外，只有差距大小之分，最大差距在台北市（46,346 人），最小差距在苗栗縣（1,043 人）。整體而言，21 縣市「遷入／其他」累計總數是 1,414,289 人，「遷出／其他」累計總數是 1,194,411 人，兩者累計差數是 219,878 人。

我們該如何解釋此一正向差距與長期趨勢的人口意義？如前所言，筆者認為此一高達二十一萬餘人的正向差距是一種粗估值，可分別根據《軍人戶口查記辦法》相關規定，以及人口動態資料「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的基本架構來理解。

首先，根據《軍人戶口查記辦法》，此二十一萬餘人的正向差距主要源於前文提及的五種來源。當本文關注那些因為離營、結婚而需申報戶口的來台軍人之際，要如何排除第五類「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數量和影響呢？再者，以人口動態資料來看，「無法明顯產生『入出相抵』效果」的差數，也稀釋了 219,878 此一粗估值的正確性。

經過逾六十年，目前研究者幾乎不可能採取向國防部或全台 21 縣市戶政機構索取早期原始資料的補救作法，這也是本文解讀表 3 的一個基本困局。本文對此的因應作法是，採用行政院（1976: 16）針對台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調整的估算結果「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198,877 人）作為基數，以及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結構，從粗估值進一步推算較為合理的修正值，但因無法適當排除第五類「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的數量，後續相關討論和指涉必須包含有必要居住營外者。

（二）累計差數、落戶人數與列管眷村的比較

回到本文關心的問題，那些離營退伍、結婚成家或是居住營外的來台軍人是否可以全數住進列管眷村，還是有可能因為需要自行解決居住問題，因而發展出不同於列管眷村的居住型態呢？就表 4 的發現而言，可以先從兩方面來說明。第一，離營退役的單身來台軍人必須申報戶口，但他們因不具婚姻身分而無法申請入住列管眷村，即使是離營後才結婚，也因不再具有軍人身分而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第二，如果來台軍人因為在營結婚或居住營外而必須申報戶口，且因具有婚姻身分而可以申請入住列管眷村，但當時是否有足夠的列管眷村可以吸納結婚軍人與眷屬的居住需求呢？

以基隆市為例，表 4 顯示 1959-1968 年間全市總共增加了 7 處列管眷村（共 521 個列管眷戶）的入住機會，同一時間卻有 5,018 位來台軍人落地成戶，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數字？由於我們無法取得歷年各地在營軍人申請結婚的數量（國防部沒有相關統計資料），表 4 落地成戶軍人數量的修正值至少可能代表三種不同的離營／在營情境或是居住型態。

第一，有些來台軍人是在役結婚並順利申請入住列管眷村，但符合此一條件的來台軍人相對有限。以基隆市為例，1959-1968 年間「最多」只有 521 位來台軍人可以因為在營結婚並順利申請入住新建完成的列管眷村。第二，有些軍人雖然是在役結婚，但可能因為列管眷村數量有限而無法申請入住，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這類軍人數量不明。第三，有些來台軍人是未婚離營或居住營外，也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可以確定的是，相較於最多只有 521 位來台軍人住進了相對封閉管制的列管眷村，基隆市另有至少 4,497（ $5018-521=4497$ ）位符合前述第二類和第三類的來台軍人，必須在初次進入台灣社會之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發展出不同於列管眷村、相對開放流動的自發性社區或是散居型態。

換個角度來看，此一期間基隆市因為結婚申報戶口並順利入住列管眷村的來台軍人數量是落在 0-521 位之間，另外仍有 4,497-5,018

位來台軍人（不論是否已婚）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此一思考也適合推論至其他縣市。以屏東縣為例，同一期間一共增加了 1,468 個列管眷戶的入住機會，卻有 11,144 位來台軍人設立戶籍（有些未婚、有些已婚），這意謂至少另有 9,686 位來台軍人沒有入住列管眷村。就全台 21 縣市而言，估計 1959-1968 年間至少共有 198,877 位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但全台只增加了 288 個列管眷村或是 39,112 個入住機會，另有 159,765 人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他們可能是以自發性社區或是散居方式在各個縣市落戶，開始與本省人和台灣社會進行接觸，開啟不同於列管眷村的接觸機會。

比較 21 個縣市來看，全台 21 縣市各自顯示程度不一的負向差距，出現一些值得探討的類型化特徵。例如，落戶設籍人數與列管眷戶之間的較大落差主要出現在南北幾個都會區，其中以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較為明顯。以台北市為例，雖然增加了 4,597 個列管眷戶的入住機會，卻有 41,919 個落戶人數，差距超過九倍，高達三萬七千餘人。亦即，每九個在台北市落戶的來台軍人，「最多」只有一人可以入住列管眷村，其他人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這可能意謂，許多來台軍人選擇落戶都會地區，主要考量這些地區的工作機會、人際網絡與生活機能，符合相關文獻（李廣均 2015: 149）的推測，可以稱之為「都會發展型」的落戶型態。

若以差距倍數來看，花蓮縣、台東縣是兩個值得注意的案例。花蓮縣與台東縣在同一期間之內，分別只增加了 124 及 59 個列管眷戶的入住機會，卻分別有 8,602 以及 4,898 位落戶設籍的來台軍人，相差倍數分別是 69 倍和 83 倍之多。這意謂，以台東縣來看，每 83 位落地成戶的來台軍人之中，只有一位能住進列管眷村，間接印證了胡台麗（1990）早先關於自發性榮民社區的研究發現。來台軍人選擇落戶花蓮縣、台東縣，可能與他們曾經以榮民身分參與中部橫貫公路、北部橫貫公路、東部河川開發、農場屯墾等工程有關，¹⁰ 可以稱之為

10 感謝兩位審查人對此提供的修改建議。

「就地安居型」的落戶型態。

相對地，落差較小的縣市可以台中市為例。為何台中市列管眷戶的增加數量（4,398）僅微幅低於落戶設籍的軍人數（4,517）呢？筆者認為，這可能與駐防台中市的軍種屬性有關。和其他縣市相比，台中市有較多的空軍單位駐防（清泉崗基地），空軍官兵人數相對較少、具專業技術能力，比較有機會在役結婚並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相較而言，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的駐軍以陸軍居多，人數眾多待遇較差，官兵比較不容易在役結婚，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機會也就少了許多。未來期待更多研究可以探究其中原因，或是比較各地縣市之間的異同模式。

五、結論

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是否有不一樣的居住型態？為了回答此一問題，筆者蒐集全台 21 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之中「遷入／其他」與「遷出／其他」等欄位的相關數據，計算 1959-1968 年間各縣市的累計差數，產生各縣市累計差數代表的比例結構，再以同一期間行政院人口統計調整的估算結果「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數」作為基數，推算各縣市來台軍人落地成戶的修正值，對照列管眷村的供給數量與縣市分布，試圖區分可能出現的不同居住型態（列管眷村 vs. 自發性社區或散居）。

筆者發現，1959-1968 年間全台 21 縣市新增列管眷戶數量普遍低於第二階段來台軍人的落戶人數，為數眾多但因不具婚姻身分或因數量限制而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的來台軍人，必須在離開軍隊、進入台灣社會之初自行解決居住問題，雖然本文無法確認這些軍人居住型態的詳細差異，但其背後的族群社會學意涵仍值得我們注意。例如，來台軍人落地成戶後的居住型態可能代表著不同程度的跨省籍接觸機會：自足封閉的列管眷村代表一種相對隔離的居住型態，限制了跨省籍接觸的機會與強度，相對開放流動的自發性社區或是散居，則比較容易

促成不同省籍之間的人際互動。王甫昌探討「接觸論」或「競爭論」對於台灣社會族群意識的影響時，曾經指出：

和外省人之接觸機會，和閩南人的族群意識似乎沒有一致或線性關聯。與外省人接觸機會最多的「外省人較多區」（特別是台北都會區）中，閩南人的省籍族群政治意識在四類地區中，僅居於第三位。……為何最有機會接觸外省人，以及省籍族群政治競爭最強地區中的閩南人，省籍族群政治意識並非最高的？……先前在族群同化的主流社會氣氛下所建立的社會關係（包括婚姻伴侶、朋友、同事、鄰居），雖然會在族群政治競爭下受到一些衝擊，但是這些社會關係不太可能會因為政治環境的變化，而立刻瓦解。這些社會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結構，因此成為傳遞或一般人接受「省籍族群政治意識」此一新理念時的限制。（王甫昌 2002: 58-59）

本文的研究發現或許可以針對王甫昌的觀察提供一些補充說明。如果列管眷村是來台軍人的主要居住型態，那麼，作為一種強調自給自足並實施人員進出門禁管制的準軍事設施，列管眷村的住戶若要與村外民眾發展跨省籍的社會關係，有其一定的難度。相對地，許多離營、結婚或有居住營外需要而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來台軍人，歷年來一波波地湧入各地都會區，這群人可能以都市空地、公家機關、軍事營區或是列管眷村為核心，逐漸發展出規模不一、人口組成多樣、生活場域相對流動開放的違章建築或是自力眷村，如此或許有助於理解「那些不會立刻瓦解或是得以限制省籍族群政治意識」的跨省籍社會關係是如何發展而來。

需要說明的是，透過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與列管眷村數量的比對，本文只能確認落地成戶之後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的來台軍人數目與縣市分布，但無法進一步確認他們居住型態（自發性社區或是散居）的詳細差異，這樣的發現毋寧是非常初步而有限。未來如果可能，研

究者可以嘗試挑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人數眾多（例如，台北市或台北縣）或差距倍數明顯（例如，花蓮縣或台東縣）的地區，進行個案式的文獻整理或田野調查，應可有助於深化了解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之後的居住型態與後續影響。

附錄 21 縣市戶籍登記人口動態資料

台中市政府主計室，1998，台中市統計要覽專刊——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八十五年。台中：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主計室，1997，台中縣統計要覽第四十八期。豐原：台中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1962，台北市統計要覽——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台北市政府。

——，1996，台北市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台北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主計室，1996，台北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板橋：台北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主計室，1997，台東縣統計要覽第四十六期。台東：台東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主計室，1996，台南市統計彙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八十四年。台南：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主計室，1997，台南縣統計要覽專刊——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八十五年〈完整時間數列〉。新營：台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1999，宜蘭縣統計要覽專刊——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五年〈完整時間數列〉。宜蘭：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主計室，1998，花蓮縣建制五十週年統計要覽專刊。花蓮：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主計室，1993，南投縣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一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主計室，2000，屏東縣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八年。屏東：屏東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1998，苗栗縣統計要覽專刊——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五年〈完整時間數列〉。苗栗：苗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主計室，1966，桃園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桃園：桃園縣政府。

——，1996，桃園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桃園：桃園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63，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高雄市政府。

——，1972，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高雄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主計室，1997，高雄縣統計要覽專刊——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七十五年。鳳山：高雄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主計室，1998，基隆市歷年統計要覽，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八十五年，專刊。基隆：基隆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主計室，1978，雲林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斗六：雲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1998，新竹縣統計提要——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五年。竹北：新竹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主計室，1998，嘉義縣統計要覽——第四十八期。太保：嘉義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1998，彰化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五年。彰化：彰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主計室，1997，澎湖縣統計要覽第五十一期。馬公：澎湖縣政府。

參考文獻

-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4: 11-74。
- 行政院，1976，《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之調整（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與內政部戶政司合編。台北：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 李棟明，1970，〈居台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台北文獻》11&12: 62-87。
- 李廣均，2015，〈台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台灣社會學刊》57: 129-172。
- ，2018，〈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6: 71-99。
- 李君山，2013，《臺灣最後防線：政府治臺後的防空發展 1945-1988》。台北：五南。
- 官蔚藍，1963，〈臺灣光復後人口總數及其增加率研究〉。《國際經濟資料月刊》10(4): 9-31。
- 林勝偉，2005，《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林佩欣，2012，《圖解臺灣史》。台北：五南。
- 胡台麗，1990，〈芋仔與番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107-132。
- 黃大洲，1997，《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台北：中視文化。
-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陳郁秀，2010，《鑽石台灣：多元歷史篇》。台北：玉山社。
- 劉益誠，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士弘，2003，《同是天涯淪落人——底層階級、社會運動與認同形塑：博愛里違建區的故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總統府，1958，〈軍人戶口查記辦法〉。《總統府公報》908: 7-8。
-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